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1家食品经营商户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乌兰浩特市萌玛食品厂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肉肉酱油椒”生产日期：2026-04-07；样品数量：12袋；备样数量：4袋；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萌玛食品厂“肉肉酱油椒”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酱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及时改正的。”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期间没有顾客反映身体不良危害后果，其经营者不清楚该批次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调查期间，能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初次违法，如实陈述违法经营过程，并积极改正发布公告召回问题产品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调查情况，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项之规定，本局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罚款：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252元）。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已完成全面整改：一是组织生产、质检、配料岗位人员专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GB 2760-2024标准，熟练掌握酱腌菜类食品添加剂限量要求；二是健全食品添加剂采购、领用、称量、投料、复核全流程管理制度，落实双人投料复核登记；三是强化出

厂检验管控，对防腐剂类关键指标做到批批自检，合格后方可出厂；四是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自查机制，定期开展添加剂使用专项排查，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目前企业整改到位，复查合格。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18日

